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姚宗杰

電話：037-559851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aa1986@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3025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1月12日府行法字第1130245775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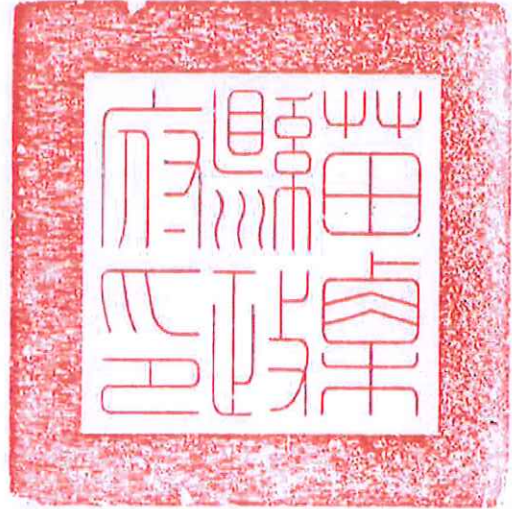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令

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45775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符合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四條 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憑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附表一(H2 類組)住宅用途辦理：

- 一、房屋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二、戶口遷入證明。
- 三、完納稅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第五條 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其面積不得大於本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但該戶僅於地面第一層使用時，得依地面第一層使用面積辦理。

前項戶數認定如經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均得視同為一戶辦理。

【附表一】苗栗縣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欲變更使用之類組，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住宅區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公寓、民宿。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住宅區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	左列之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300m ² ，得相互使用。
住宅區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p>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類組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 < 200m²，得相互使用【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住宅區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200m^2$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除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200m^2$ 外) 其該層面積 $<500m^2$ ，得相互使用。
住宅區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界、期貨經紀商)。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200m^2$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500m^2$ 。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200m^2$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1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300m^2$ ，得相互使用。
住宅區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

	<p>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p>	<p>所、美容院、洗衣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p>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得相互使用。</p>
--	------------------------------------	---

住宅區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習班。 2. 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p>D5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住宅、集合住宅、公寓、民宿。</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商業區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 2. 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左列 H1 類組中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 ² ，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批發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飲茶(茶藝館)。 B2 類組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 ² 。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200m ² 。 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類組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 < 200m ² ，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 ² 。 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該層面積(除 K 書中心及小說漫畫中心外) < 500m ² 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界、期貨經紀商)。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 ² 。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p>G1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p>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p>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習班。 2. 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p> <p>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p>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p> <p>D5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p> <p>2. 診所。</p> <p>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p> <p>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p> <p>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p>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p> <p>D1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旅社、旅館、賓館。</p>	<p>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p> <p>2. 診所。</p> <p>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p> <p>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p>

		<p>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p>
商業區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酒吧、小吃街。</p> <p>2. 樓地板面積在 $300m^2$ 以上之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p> <p>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p> <p>B3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p>	<p>B2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p> <p>2. 電子遊戲場。</p> <p>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p>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p> <p>2. 診所。</p> <p>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p> <p>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p> <p>B1 類組左列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p>
不分區	<p>F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醫院。</p>	<p>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長期照顧機構【限 1F 層面積$<300m^2$及 2F 層面</p>

		積<200m ² 】。
不分區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小學教室。	F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學校附設幼兒園。
<p>◇ 附註：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僅適用本附表住宅區，商業區不在適用之列。</p>		

【附表二】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建造行為以外之容許變更項目		適用範圍	申請程序	附帶條件	施工改善期限	
項目	容許變更規模					
主要構造	屋頂板	平屋頂申請變更為斜屋頂構造者，應符合下列規模條件及構造型式： 一、斜屋頂高度：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斜屋頂構造：應以非混凝土、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	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平屋頂建築物。	★	1. 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2. 取得同棟建築物直下方各樓層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個月，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樓地板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者。	全部	☆		
		因增設或變更衛生設備之需求，以輕質混凝土埋設設備管線，其墊高高度在二十公分以下，且鋪設面積在當樓層或當戶樓地板面積之六分之一或八平方公尺以下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案件	☆		
		因災害致主要構造毀損，經本府通知應限期補強基礎、屋架、屋頂或各層之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其任一項構造未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通知期限。
		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核定計畫辦理。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計畫辦理。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樓梯平臺及防護設施)之改善。	全部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尺寸，且變更後之開口尺寸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物或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及門扇開啟方向之變更。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辦理。
	防火設備	同等防火性能(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以上之防火門窗、防火捲門汰舊換新，且未變更開口部尺寸者。	全部	☆		
		變更防火性能(限於提升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或開口部(設備)之型式、尺寸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辦理。
	屋頂避難平臺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全部	☆		

建築物設備	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中央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全部	☆				
	消防設備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	全部	☆				
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	外牆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條規定。	三個月得延期，展延不逾三個月。		
		外牆增設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附置物，其突出外牆面部分未達五十分。	全部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	☆				
	分戶牆	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且未變更牆體構造或開口部尺寸者。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增設不燃材料之分戶牆，或原屬不燃材料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並於開口部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 2. 取得變更當層之各專有部分所有人同意書。	三個月得延期，展延不逾三個月。

停車空間	整棟供停車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增設或減少十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其他建築物增設或減少五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 不得涉及容積率之調整或變更。
	建築物地下單一樓層範圍內之法定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	全部	☆	
	建築物內部增設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或調整其標線尺寸。	公共建築物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全部	☆	
開放空間	變更綠化設施範圍或植栽種類，且未減少建築基地綠覆率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都市計畫書圖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通行通道之鋪面材質變更。	全部	☆	
圍牆	非屬擋土牆或承重牆之圍牆，其開口範圍或構造變更之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且未增加構造高度者。	全部	☆	

◇ 附註：

- 一、「★」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下列第二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同意；並於施工完竣後，依下列第三點規定，備具竣工書圖及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施工前，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審查同意：
 1.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及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圖樣影本。
 2. 建築物或土地變更使用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

4.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變更使用圖說。

5.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規定期限內應施工完竣並備齊竣工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始得使用：

1.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竣工圖說。

2. 竣工照片及其索引圖。

3. 防火構造或材料證明。

4.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5.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四、「☆」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無須向本府申請同意施工或竣工備查。